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报告环境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报告中“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的相关要求,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现根据有关要求,将该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粉煤灰装车过程卷扬门未关闭、配套的除尘设施未能全部有效收集、厂区东南侧的中转灰场堆存约1400吨粉煤灰,堆存场地地面未硬化。	罚款23.5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灰库落口装车时未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扬尘污染严重。	罚款6.6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第2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罚款0.5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罚款7.3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问题,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披露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1	–	2023/8/14	2023/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6,24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649,768.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1	–	2023/8/14	2023/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星火实业总公司、绵阳李氏企业有限公司及绵阳市宏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上述股东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尚未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代垫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改对价部分股份应分得利润的书面意见。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418700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35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概述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3/7/12	2023/7/26	2.68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2023/4/28	2023/8/2	22.4
3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2023/6/30	2023/8/2	10.27
4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3/7/21	2023/8/4	8.36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9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62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4.41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0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0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0	–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6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0	–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83	–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21	–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53	–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21	–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0.27	–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8	–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36	–
合计		73,000	73,000	391.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虽然公司重整各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8月4日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四)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进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评价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技术交易所在武汉组织专家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先进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本次成果评价由两名院士及多位教授组成评价专家组。

评价专家组查阅了评价材料,听取了成果汇报,经质询和讨论,评价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认为该项目取得了先进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多项创新成果,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对公司的意义

1、本项目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突破材料、设计、工艺、芯片制备等卡脖子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红外芯”创新研制能力,建设完成国内第一条8英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批量生产线,实现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大规模生产,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填补国内空白,实现我国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成套工艺“从无到有、从设计到产业化”的跨越式发展。

2、本项目在智能驾驶、公共卫生、平安城市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出巨大贡献,同时广泛应用于长江大保护、北京冬奥会等重大项目。其中依托本项目成果,公司研制成功了国内首款获AEC-Q104认证的GST612W9车规级非制冷红外模组、全球首套发热人群快速筛查系统和国内首套天地察打一体化禁捕指挥系统。2023年公司GST612W9红外模组一举通过全球顶尖第三方鉴定验证机构——TüV德国莱茵的AEC-Q104认证,公司也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红外核心器件厂商,基于此开发的车载红外夜视ADAS系统在光线不足、强光眩光、高速团雾等长尾场景中均可清晰成像,可精准识别生命,有力避开行人、车辆等障碍目标,全时全天候提升驾驶员视觉感知能力,守护行车安全,已在东风猛士917、广汽埃安Hyper GT、DeepWay智能新能源重卡“深向星辰”等车型上量产使用,打破进口依赖,解决了车规级芯片“卡脖子”难题,助力智能驾驶迈向新征程。

三、备查文件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半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4,785,596.08	640,527,749.07	3.78
营业利润	21,735,100.25	3,860,441.30	463.02
利润总额	21,575,004.53	3,816,860.02	4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9,391.84	-1,735,704.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8,030.50	2,046,566.69	36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33	-0.00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5	-0.1802	1.57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1,795,475.62	1,840,178,305.26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1,988,873.77	968,092,669.60	-0.63
股本	217,154,880.00	217,154,8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00	4.4581	-0.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6,47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32.51万元。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实现扭亏为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实行公司统一化采购,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2、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及产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3、本报告期内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有效地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摊销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4、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参股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发生投资损失967.73万元,本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5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8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发生当月公司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环比下滑